

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建設修正計畫注意事項

111 年 6 月 21 日

- 一、計畫提報機關及主管部會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研擬及提報時，即應審慎完備計畫內容，包含建設計畫之配置、經費、工法及其他相關事項，避免於計畫核定後，任意修正計畫，延宕原核定計畫之期程及效益。
-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流標各有其原因，包括市場供需、招標條件不合理、設計與預算不合宜、設計內容未扣合計畫及其它因素等，尚非全然為物價上漲造成預算不足，計畫主辦機關應詳予審度原因，主動處理解決，不應隨流標及外界意見任意增加預算，而陳報修正計畫。
- 三、計畫內各項工程如確實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僅係因物價上漲造成計畫總經費不足，計畫提報機關可考量於計畫總經費內先行發包僅因物價上漲之標案工程，再行提報修正計畫。惟若尚有其它變更事項，則仍應辦理修正計畫始可續行其餘工程發包事宜。
- 四、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如經主管部會檢討，確屬單純受物價影響，致增加經費，需辦理修正計畫之情形，可提報「行政院加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專案小組」專案討論是否得併行招標，以加速公共建設進行。
- 五、為加速工程招標作業，於公共建設計畫報核修正期間，主辦機關得依據報核修正計畫內容，併行辦理研擬招標文件等招標公告前相關工作，惟務必避免進入開標(含保留決標)作業階段，使計畫審議及核定機關有受迫核定修正計畫之情事。
- 六、計畫修正核定前，除主辦機關有特殊需求，且確認已獲核定共

識並可於等標期內(開標前)取得修正計畫核定公文之前提下，經行政院層級同意得併行辦理招標公告外，不得招標。

- 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若因物價調整或其它因素造成計畫總經費不足，原則不宜採減項發包，並另以後續擴充方式補足工程工項之策略，以避免修正計畫審議若未獲核定，造成原公共建設計畫無法獲致原計畫目標及效益之情形。
- 八、針對修正計畫未核定，非僅因物價調整即先行發包部分工程之計畫，主管部會應確實督導主辦機關及時提報修正計畫，且詳予釐清計畫修正原因、經費是否增加及其合理性，並檢討各項責任歸屬。如非屬物價調整等不可抗力因素，主管部會得視個案情形不予同意提報修正計畫。